

怀政办〔2024〕11号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远县“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4月26日

怀远县“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皖政办〔2023〕11号)和《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办〔2023〕15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县秸秆饲料化利用,全面实施肉牛振兴战略,推进肉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路径,把“秸秆变肉”和肉牛产业发展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强县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肉牛产业综合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长三角高品质肉牛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县秸秆饲料化和肉牛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比例达30%,肉牛养殖规模达到11.89万头,其中出栏达5.63万头,肉牛全产业链产值突破40亿元。争创省级肉牛振兴示范县,打造

成为全省重要的肉牛供应基地、标准化养殖基地、精深加工基地，建设成为长三角高品质肉牛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三、具体举措

(一) 争创肉牛振兴示范县和肉牛强镇强村。通过不断提升秸秆饲料化和肉牛产业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经营水平，积极争创首批省级肉牛振兴示范县。推进肉牛强镇、肉牛强村建设，以万福镇、双桥集镇、陈集镇为重点，结合“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打造基础条件好、主导产业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肉牛强镇、强村，探索“协会+龙头企业+村集体+农户”的发展模式，到2025年首批打造3个肉牛强镇(饲养量达2-3万头)。积极遴选5个肉牛养殖规模大、基础条件好的村，开展肉牛强村工作。鼓励其他乡镇、村积极争创肉牛强镇、肉牛强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二) 加强高品质肉牛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建设。坚持肉牛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引进优质肉牛种质资源，建设高品质肉牛繁育基地，以高品质能繁母牛核心扩繁群为基础，建设标准化示范场，形成具有皖北特色的高端肉牛扩繁体系和肥育体系。通过技术创新，在龙亢经济开发区建设肉牛产业园，大力发展中屠宰和精深加工，支持发展冷鲜肉、速冻肉，以及休闲牛肉食品、预制菜等生产研发，培育龙头屠宰加工企业。打造繁育、养殖、交易、屠宰、加工、有机肥、秸秆、饲料生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示范项目。到2027年，实现全县肉牛全产业链产值突破40亿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开区管委会、龙亢农场)

(三)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积极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合理增加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供给。支持肉牛养殖企业购置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将饲料（草）收贮加工运输设备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提升秸秆收贮和加工机械化水平，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到 2027 年全县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生产的饲草能满足 11 万头肉牛饲养需求。大力推广秸秆黄（青）贮、氨化、揉丝膨化和全混合日粮等加工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秸秆变肉”科技含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

(四)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奖补资金支持现有肉牛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和新建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合理规划，到 2025 年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要新建 2 个设计存栏达 500 头以上的标准化养牛场或养殖小区，到 2027 年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要新建 4 个设计存栏达 500 头以上的标准化养牛场或养殖小区。到 2027 年全县要规划布局、重点建设 4 个规模达 2000 头以上的标准化养牛场或养殖小区。每年争创部、省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1 个，优先支持肉牛养殖场申报创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

(五)加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引进西门塔尔牛等优质种牛，扩大种群规模，发展高品质肉牛养

殖。强化政策引导，培育有条件的养殖场建设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鼓励企业、专业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母牛饲养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优先扶持基础母牛达 50 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户），提升肉牛种源生产供应能力，增加良种母牛存栏量，夯实肉牛产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六）加强品牌创建和市场营销。实施品牌培育行动，支持注册“万福牛肉”等区域公用品牌，积极鼓励企业打造企业品牌。进一步扩大肉牛产业协会影响力，积极发挥肉牛产业协会平台作用，支持协会在长三角地区设立牛肉直营店。大力发展电商营销和肉牛乡村旅游经济，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依托现有的苏集黄牛交易市场，再培育 1 个犊牛交易市场和 1 个肉牛交易市场，采取企业为主、政府扶持方式，创办连接国内外市场的犊牛、肉牛交易和信息服务中心。发展壮大肉牛经纪人队伍，形成买全国犊牛、卖全国肉牛的大流通、大融合、大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七）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促进粪污处理中心有效运转，提升综合处理能力。强化指导服务，推广投入成本低、养殖场（户）认可度高的新技术新模式，推动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难题，打通农牧循环“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支持生物有机肥研发，引

导蔬菜水果种植主体优先使用有机肥，鼓励大田作物全量机械化施用有机肥。支持依法依规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促进粪肥还田利用，改善土壤环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八）强化肉牛科研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安徽科技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本地科协、技术推广机构、龙头企业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以畜禽种业、生物安全、饲草料和畜禽生产加工等为重点研发领域。实施一批科技项目，掌握一批关键技术，推广一批新品种、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强化新技术培训，支持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建立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各乡镇）

（九）健全肉牛疫病防控服务队伍。健全完善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应急管理等能力水平，充实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力量和基层防疫、检疫队伍，原则上每个乡镇要配备2名基层官方兽医、2名动物协检员。依托县乡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开展肉牛科学饲养技术推广，各乡镇要组建起一支能够专业从事肉牛疫病防治、良种繁育的兽医服务队伍，为肉牛疫病防控、防治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十）加快肉牛养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畜牧业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平台，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

新技术与肉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规模养殖场、中小散养殖户与信息化大数据平台互联，实现肉牛产业发展全过程养殖信息化、管理数字化、食品安全可追溯等功能和目标。开展智慧牛场试点工作，积极引导肉牛养殖企业等应用环境智能调控等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自动信息识别、自动饲喂、全混合日粮配制等设施设备，提升肉牛养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数据资源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调度考核。成立怀远县“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审议重大事项，部署重点工作。各乡镇、相关部门为成员，具体承担专班交办事项，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乡镇要结合实际组建乡镇“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工作落实。把“秸秆变肉”和肉牛产业发展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强县建设的重要抓手，将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县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切实解决肉牛发展困难和问题，促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引导，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肉牛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将通往养殖场的道路纳入村镇道路整体规划，解决养殖企业交通瓶颈问题。落实肉牛养殖场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精简肉牛养殖用地审批流程。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人工种草养畜、秸秆加工、牧草收割、饲喂等机械，享受农机补贴政策。加大对肉牛产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在“十四五”期间，积极争取中央、省市

肉牛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支持规模化肉牛示范场建设、良繁体系建设、配种站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保险补贴、良种公牛和基础母牛引进补贴、贷款贴息等，支持技术服务、合作组织、人才队伍等体系建立。

（三）加强金融服务，做好用地保障。构建“政银担险”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协作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肉牛活体抵押贷款，降低融资门槛、延长贷款期限、优化放贷程序，推出“肉牛养殖贷”“肉牛活体贷”及“犊牛贷”等金融性贷款产品。推进“党建+信用”，鼓励银行机构开展整村授信支持肉牛发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原则进行风险定价，压降平均担保费率，为肉牛产业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强化肉牛产业链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肉牛政策性保险，按照《蚌埠市肉牛特色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蚌财金〔2024〕66号）执行保费补贴；同时鼓励保险机构在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叠加开展商业性肉牛保险，设计商业性保险产品，提高保险额度，进一步提高养殖场（户）抵御风险能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时，要依据肉牛振兴计划目标任务充分考虑肉牛养殖用地和肉牛产业园用地需求，明确一定比例用地空间发展肉牛产业并落实空间布局，同时对低效闲置土地进行集中整合，优先供给肉牛产业发展。

（四）壮大人才队伍，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强化肉牛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肉牛产业相关专家在全县肉牛产业发展重大政策、举措、技术制定方

面的智库作用。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培养计划，定向培养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畜牧兽医等专业人才。通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畜牧科技进万家、结对帮扶和专家讲座等加强对肉牛养殖人员的线上线下培训，重点培育一批饲养技术过硬、经营能力较强、思路眼界开阔的新型肉牛产业经营主体。支持龙头企业围绕肉牛饲料饲草、良种繁育、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精深加工等环节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进行肉牛产业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五）优化发展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主动做好肉牛产业项目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金融担保等指导服务，依法简化审批程序，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新建肉牛产业项目落地投产，以实际行动吸引业内龙头企业在我县投资发展肉牛产业。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秸秆变肉”、肉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秸秆变肉”和肉牛产业的浓厚氛围。给予肉牛强镇和肉牛产业发展较好的乡镇更多的政策支持与奖励。适时通报表扬一批发展肉牛产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总结“秸秆变肉”和肉牛产业发展的典型做法、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 1.怀远县“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
2.怀远县肉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附件 1

怀远县“秸秆变肉”工程暨肉牛振兴计划 工作专班

组 长：高东升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周 彤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常 凯 县委办公室主任
赵瑞冲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 杨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琦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朱咏君 县财政局局长
杨劲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阙 飞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允辉 县商务局局长
吴梅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梅向利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周 帅 县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刘文伍 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杨 勇 怀投集团总经理
王善飞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周轶群 荆山镇镇长

李世光 榴城镇镇长
何晋 白莲坡镇镇长
马士龙 常坟镇镇长
王续 唐集镇镇长
高明伍 万福镇镇长
张娟娟 兰桥镇镇长
王岩峰 徐圩乡党委书记
周家波 龙亢镇镇长
张文博 河溜镇镇长
年飞 涝南镇镇长
黄国贤 褚集镇镇长
赵庆 双桥集镇镇长
邵磊 涞河镇镇长
王海滨 古城镇镇长
肖坡 包集镇镇长
荣成 陈集镇镇长
王大力 魏庄镇镇长

附件 2

怀远县肉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为充分发挥我县肉牛产业的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夯实肉牛全产业链发展，保障“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顺利实施，结合省、市政策，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体系建设。利用国家、省粮改饲项目资金，对肉牛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储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进行补贴。依规统筹安排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秸秆综合利用、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等资金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单体黄（青）贮窖、干草棚，支持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秸秆干饲料。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二、支持肉牛“繁育加”全产业链建设。落实省肉牛良种繁育政策，对新建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或种公牛站进行一次性奖补；对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种公牛、基础母牛和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进行补贴；支持肉牛养殖企业对优质良种肉牛使用胚胎移植技术。开展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每年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1 家以上。支持肉牛屠宰加工政策，培育

肉牛屠宰加工领军企业，落实省、市肉牛屠宰贷款贴息和奖补政策。

三、支持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省财政按照 200 元/头对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杜绝病死牛流向市场，做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统筹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补贴等项目资金加大对使用畜禽粪便生产的有机肥的补贴。

四、落实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先打后补”强制免疫补贴，规模以下肉牛养殖免费领取春秋两季口蹄疫强制免疫疫苗，规模以上肉牛养殖享受“先打后补”强制免疫补贴（能繁母牛按照存栏数量，4mL/年/头；育肥牛按照出栏数量，2mL/年/头）。鼓励以协会、企业等为主体建立肉牛防疫服务队等社会服务组织，为肉牛养殖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五、加强财政金融服务联动。落实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每头牛最高保险保额为 15000 元，保费不超过 500 元/头，省财政、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为 40%、40%，养殖场（户）自缴保费的 20%；鼓励保险机构设计肉牛商业性保险产品，提高保险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肉牛活体抵押贷款，降低融资门槛、延长贷款期限、优化放贷程序，鼓励银行机构将育肥牛贷款期限延长至 2-3 年、基础母牛贷款期限延长至 3-5 年，力争每年提供信贷资金 1 亿元以上。

六、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用地。开通肉牛养殖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主动问询、靠前服务等方式，缩短审批时间，依法依规加快项目落地。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时，各乡镇预留 20%指标优先保障肉牛养殖用地。对占用一般耕地的肉牛养殖项目，已纳入县级政府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无需重复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肉牛养殖用地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使用停产、闲置或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和“三调”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类土地等不涉及耕地时无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七、鼓励探索灵活用地政策。一是保障饲草种植，肉牛等畜禽养殖必要的饲草种植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按耕地管理。二是鼓励肉牛养殖设施使用多层建筑，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生态环保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前提下，肉牛养殖设施可建设多层建筑。

八、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依托安徽科技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本地科协、技术推广机构、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继续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充实畜牧兽医部门和基层防疫、检疫队伍力量，原则上每个乡镇要配备 2 名基层官方兽医和 2 名动物协检员。大力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加大对养殖场（户）、防疫员开展科学养殖防疫技术培训。适时通报表扬一批发展肉牛产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九、支持做好肉牛产业服务。成立全县“秸秆变肉”工程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审议重大事项，部署

重点工作，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主动做好肉牛产业项目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金融担保等指导服务，依法简化审批程序，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新建肉牛产业项目落地投产。

十、支持肉牛营销体系和品牌建设。组建怀远县肉牛产业协会，积极发挥肉牛产业协会平台作用，支持协会推动肉牛营销体系和品牌建设。发展壮大肉牛经纪人队伍，形成买全国犊牛、卖全国肉牛的大流通、大融合、大发展格局。支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等。